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小字第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子陽

被告 鍾茂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同法第26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以書狀撤回訴訟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紀俊源